CHINESE BAPTIST CHURCH OF ORANGE COUNTY

橙縣華人浸信會
華語堂崇拜

- September 23, 2018

SERMON

信息

9/23/ 2018

“你能掌控自己的未來嗎？”

羅馬書
第五章 12 ~ 21 節

賀宗寧 長老

你能掌控自己的未來嗎？

羅馬書 5：12-21

奧古斯丁與伯拉糾的爭論

- 奧古斯丁的禱告：“神啊, 求祢的旨意成全（在我身），願祢的意念成為祢的旨意。”“**Oh God, grant what Thou commandest, and command what Thou dost desire.**”
  - “**Grant**”: 求神賜下恩典，使我能遵行你的旨意。
- 英格蘭有位道德教師伯拉糾（**Pelagius**）：他相信神性最高的部分就是祂的“義”。因此，他同意，神有絕對的權利去要求被造的人遵守祂的旨意（律法）。
- 伯拉糾對奧古斯丁禱告的第二部分沒有問題。但是，對於第一部分，要去求神賜下恩典，人才能遵行神的旨意，他有很大的困難。
  - 伯拉糾認為，人不需要有神的恩典才能順服神。
- 後來，他們之間的爭論擴大到亞當犯罪造成什麼影響，甚至對於人性的墮落腐敗到底有多深，人是否有原罪，等等。

伯拉糾的論點

伯拉糾是英格蘭的一位道德教師，他相信：

- 人出生時沒有能力分辨道德與邪惡。
- 人沒有原罪，亞當所犯的罪由他一人承擔。
- 無法接受人需要神的恩典才能達到神對人的
求。
- 神對人在道德責任 (**responsibility**) 有要求
意味人在道德上有能力 (**ability**)。
- 人是自己可以決定行善或行惡。
- 律法與恩典都能帶人進入神的國。
- 人因自己的自由，可以決定是否信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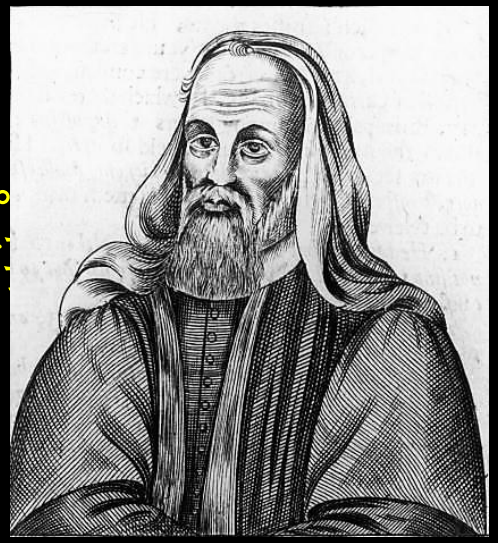

奧古斯丁的論點

奧古斯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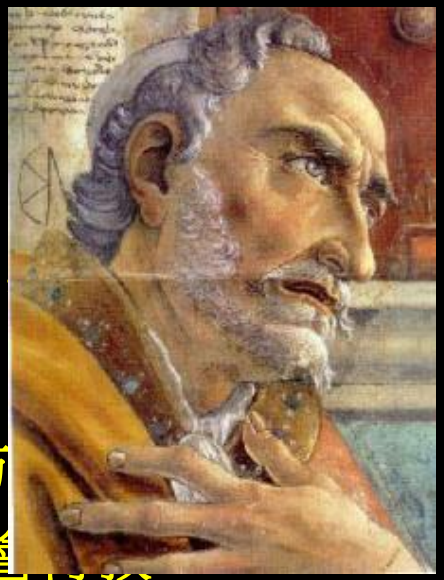

- 人有自由意志，可作多種選擇。
- 人在亞當犯罪墮落後，因原罪的緣故無法選擇義（不能不犯罪）。
- 人的意志唯有在受神的帶領，才能朝義的方
- 神的恩典人無法抗拒，神預定揀選的人一定會

在教會歷史上，伯拉糾被認定為異端。為什麼？他錯在哪裡？

羅馬書 5：12- 21

11 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。

12 *這就如*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
罪。 13 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，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 14 然而從亞當到摩
西，死就做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它的權下。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
之人的預像。 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。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與
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？ 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
也不如恩賜。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，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。 17 若因一人的
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做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
人在生命中做王嗎？ 18 *如此說來*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
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 19 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
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 20 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哪裡顯多，恩典就
更顯多了。 21 就如罪做王叫人死，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做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
督得永生。

- 當我們讀這十節經文時，有些人可能會覺得一頭霧水，不知道保羅在講什麼。把亞當犯罪的故事與耶穌連在一起，好像有些牛頭不對馬嘴。
- 問題的癥結在於，保羅在13-17節，跳開了原

- 他的主題是從12節直接接18節：

12 *這就如*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
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
18 *如此說來*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
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

保羅是說：亞當犯罪，將死亡帶進世界，
但是，基督的代死，卻賜給眾人生命。

- 這段經文有個關鍵動詞：“做王”（Reign）
- 出現五次（5：14（1），17（2），21（2））
- “做王”這個詞，將經文分成三小段：5：12-14， 15-17， 18-21。
- 每段的結尾（5：14，5：17，5：21）都指出：什麼在我們生命中做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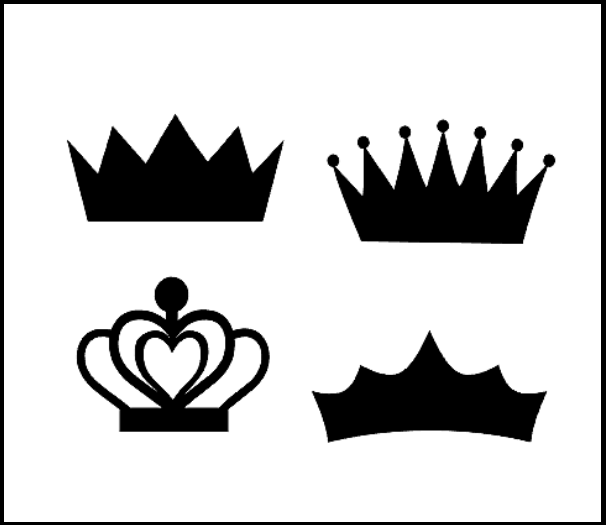

1. 因一人犯罪，死就做了王

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
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

13 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，但沒有律
罪也不算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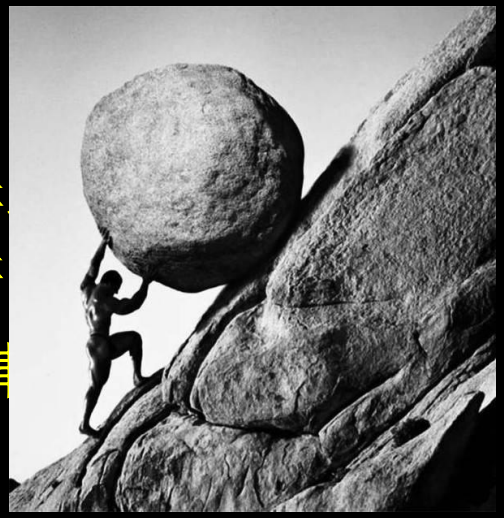

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做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它的權下。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

=》 雖然在摩西之前，沒有明定律法，但是，死亡卻因亞當犯罪而做王。所有的人都在死亡的權勢之下。

伯拉糾的觀點：

- 人出生時沒有道德與邪惡的分別力。
- 人沒有原罪，亞當所犯的罪由他一人承擔。

羅馬書的教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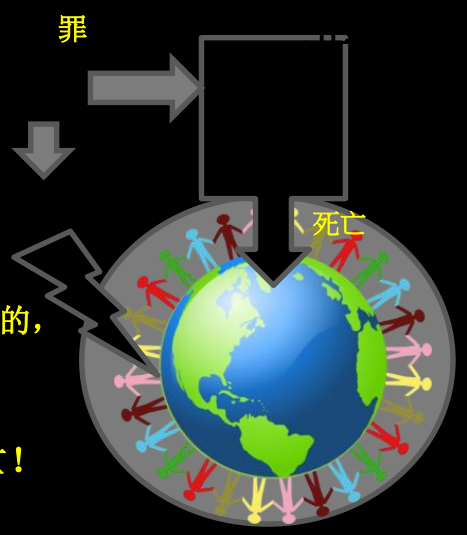

5：14 死就做了王，
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
也在它的權下。

沒有一個人能逃過死亡！

罪的根源與後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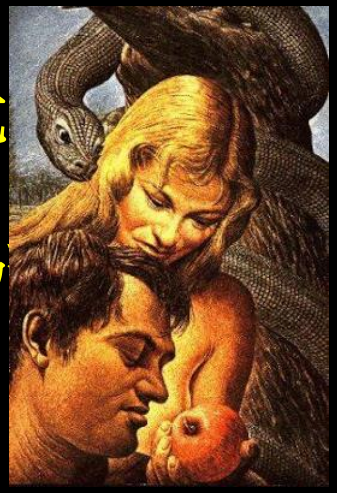

- 創世記2：17 “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”
- 創世記3：4“蛇對女人說：「你們不一定死！ 5 因為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

- 原來在伊甸園並不需要分別善惡，因為沒有“惡”只有“善”。
- 亞當其實沒見過，也不懂得什麼是“死”。但是，罪的影響明顯的出現。
- 約一 2：16 “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”
- 從伊甸園起，魔鬼對人的試探不出這三點。其中最厲害的是“今生的驕傲”。
- 今生的驕傲：自我中心，自大，臭。

原罪的傳遞

- 創4章：他們的兒子，該隱與亞伯獻祭，因為知道有罪（包括原罪），求神赦免。【亞當與夏娃在伊甸園從不需要獻祭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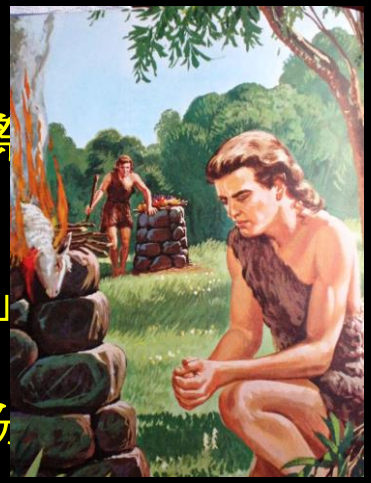

- 該隱與亞伯獻祭的不同：亞伯獻上神所悅納的祭
  - 該隱很可能用自己認為好的去獻祭。
- 耶和華對該隱說：「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」該隱自以為是，用自我的意思，而不求問神。
- 正如撒旦引誘夏娃：眼目明亮，有「智慧」，像神能分
- 結果：怒從心頭起，惡向膽邊生。第一次的謀殺，從罪性（原罪）變為罪行。 也讓亞當真實的體會了什麼是“死”。

（雅各書4：17〝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〞=》罪行並不只是行惡。）

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。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
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
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？
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也不如恩賜。原來審判
是由一人而定罪，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。
17 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做了王，何
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
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做王嗎？

人能靠自己嗎？

伯拉糾：

- 人是自己可以決定行善或
- 律法與恩典都能帶人進入

奧古斯丁：

- 人有自由意志，可作多種選擇。
- 人在亞當犯罪墮落後，因原罪的緣故，無法選擇義（不能不犯罪）。

18 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
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
義得生命了。
19 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
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
20 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
在哪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
21 就如罪做王叫人死，照樣，恩典也藉著
義做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

律法是神對人的要求嗎？

- 伯拉糾說：“無法接受人需要神的恩典才能達到神對人的要求。神對人在道德責任 (responsibility) 的要求，意味人在道德上有能力 (ability)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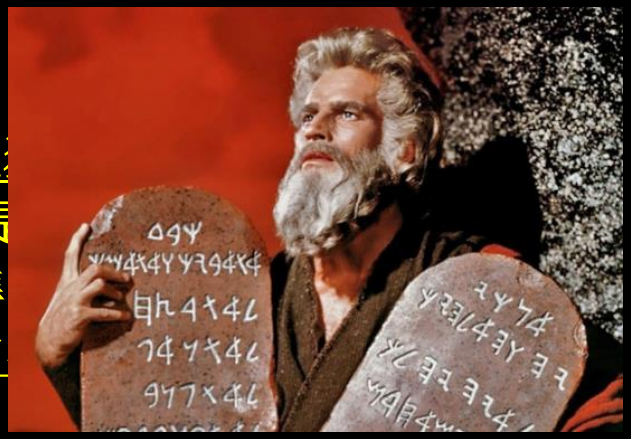

- 羅5：20 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
=》律法不是給人的道德責任。人是
有能力去達到律法的標準
=》律法的目的是要人知道自己的
叫過犯顯多。

- 奧古斯丁說：“人的意志唯有在受神的帶領，才能朝義的方向行。”

人真有自由決定信神嗎？

- 伯拉糾：人因自己的自由，可以決定是否信神。
- 奧古斯丁：神的恩典人無法抗拒，神預定揀選的人一定會得救。

- 保羅強調耶穌在十字架上的代死是順服的表現。祂並不是怕死，也不是因為祂不愛你、我。祂清楚的知道什麼是承擔我們的罪。
- 耶穌在十字架上呼喊：“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”

祂因為順服而經歷了從來沒有的痛苦，父神因為祂背負了所有世人的罪而離棄祂。

- 因為祂的順服，耶穌解決了罪與死亡的王權。祂帶給人生命。
- 若不是神的恩典，人是沒有自由可以自己去決定是否信神，是否有永生。

誰在你生命中掌王權？

- 最後，讓我們再注意一下經文中“做王”reign 這個動詞。
- 保羅說：罪做王，死做王，恩典做王，最後，我們因基督做王。

- 有兩條路線：亞當的路線，及基督的路線。
- 所有的人類都走在這兩條線之一。
- 如果你沒有接受神的恩典，那麼，罪與死亡在掌管你的生命，做你的王。
- 如果你接受神的恩典，你就從罪的權勢下得到釋放，得到自由。

- 你的生命裡，是誰在掌王權？

你能掌控自己的未來嗎？

伯拉糾相信：

- 人出生時沒有道德與邪惡的分別力。
- 人沒有原罪，亞當所犯的罪由他一人承擔。
- 無法接受人需要神的恩典才能達到神對人的要
- 神對人在道德責任的要求，意味人在道德上有能
- 人是自己可以決定行善或行惡。
- 律法與恩典都能帶人進入神的國。
- 人因自己的自由，可以決定是否信神。

- 按照這個邏輯，人的未來是在自己的掌控中。
- 但是，看似合邏輯，卻不一定合聖經。
- 人靠自己，無法擺脫罪與死亡的王權。

奧古斯丁“自由意志的捆綁”
Bondage of the Freewill

死做
王